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2026〕5号

关于开展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相关细则修订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部门关于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各项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与管理流程，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现就各学院开展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相关细则修订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 组织领导：各学院须明确院长或主管副院长为本次细则修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牵头统筹组织院内相关力量，有序开展修订工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2. 时间节点：2026年6月1日前，各学院须广泛征求院内研究生导师、全体研究生的意见建议，结合学校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修订工作，并在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各学院对研究生提出的异议必须经学院讨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学院官网进行二次公示，修订后的评审细则须确保公示无异议。

3. 材料报送：2026年6月17日前，将公示无异议报告、异议处理记录（如有）及修订后的最终细则，一并报送至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完成备案（联系方式：杨卓0743-8563623）。

二、修订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新的细则应体现出评审标准统一、评审流程透明、评审结果公正、全程接受监督。

2. 量化导向原则：突出科研成果、学业成绩等可量化指标的核心地位，细化量化标准，增强评审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分类适配原则：结合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允许各学院制定差异化评审细则，确保细则贴合学科实际、具有针对性。

4. 激励创新原则：将重点志愿服务、学术创新成果、实践应用成果、创新创业业绩等纳入评审指标体系，引导研究生注重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学院须高度重视细则修订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任务高效完成。

2. 细化量化指标，增强可操作性：修订后的评审细则须进一步细化量化指标，避免模糊表述或弹性条款，确保评审标准清晰明确、可操作、可核查，杜绝随意性。

3. 规范公示流程，保障师生权益：公示内容须完整包含评审流程、异议处理流程、反馈方式及联系人信息，保障师生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程序合规、过程严谨。

4. 加强宣讲与公示管理：修订后的细则须通过学院官网长期展示，确保全体研究生应知尽知，新生入学后须第一时间组织宣讲，以上工作均须做好工作记录。

5. 严格备案与修订管理：细则修订后，须按程序公示、备案。后续修订须重新履行公示、备案手续，不得在评奖前临时调整细则。

四、文件依据

1.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评价标准及实施办法，参照《吉首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17号）文件执行。

2. 《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研通〔2025〕23号）第二十一条作为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各学院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放宽或调整。

3. 《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研通〔2025〕2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提及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排名，仅作为参评奖学金的前置条件，不直接等同于最终评审结果。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4月29日